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 24 屆 KO 拉卡歌唱大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舞學生發揮藝術技能，陶冶音樂素養，特舉辦學生歌唱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大直高中班聯會
- 三、指導單位：大直高中學務處訓育組
- 四、活動對象：大直高中全體師生
- 五、報名時間：113/2/23(五)至 113/3/26(二)放學前
- 六、活動時間：

初賽	113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五)	決賽	113 年 5 月 24 日 (星期五)
國中	第 3、4 節	國中	第 3、4 節
高中	第 5、6 節	高中	第 6、7 節
地點	迎曦館 5 樓演講廳	地點	活動中心
對象	僅限參賽者	對象	全年級同學

- 七、報名規定：免報名費。分為以下幾組：

組別	個人組	合聲組	樂團組	備註
人數	一人	最多五人	(僅限高中) 最多七人	每位參賽者各組別僅能各報名一組，可跨年級、班級組隊。決賽需與初賽團員相同，團員不得任意變更或增減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須經由主辦方同意，否則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【初賽規定】

個人組與合聲組	自選歌曲，現場清唱 30 秒按鈴，鈴聲一響請結束表演。請依規定時間至比賽現場報到，開賽後不接受報到，可自備伴奏樂器，但不可使用伴唱帶。參賽者依出場順序比賽，參賽者若錯過序號，司儀唱名三次後以棄權論。
樂團組 (僅限高中)	繳交錄影檔，繳交作品不得超過一首。 初賽將透過現場播放錄影進行初選，1 首歌不超過 8 分鐘為原則。每位參賽團員皆須入鏡。單一固定鏡位橫向拍攝，一鏡到底，不可剪接。歌聲及樂器音質應清晰，影像與聲音必須同步，禁止對嘴或情境寫意式拍攝。

【決賽規定】

個人組與合聲組	自選歌曲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專業音響系統與麥克風，參賽者須提供 MV 伴唱帶。
樂團組 (僅限高中)	主辦單位僅提供專業音響系統與麥克風，須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樂器。 比賽歌曲以 1 首歌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(含比賽演出與器材架設時間)，逾時每 30 秒(含 30 秒)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決賽當天將邀請專家學者為學生指導，歡迎同學踴躍報名

八、決賽名額：

		個人組	合聲組	樂團組	備註
決賽名額	國中組	8 組	8 組	3 組	視比賽當天狀況決選，由評審根據當屆水準，足額或超額錄取
	高中組	8 組	6 組		
得獎名額	國中組	前三名	前三名	前一名	視比賽當天狀況決選，由評審根據當屆水準，足額或超額給予得獎名額
	高中組	前三名	前二名		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個人組：1.台風 15% 2.音色 30% 3.音感 25% 4.技巧 30%
- (二)合聲組：1.造型 20% 2.技巧 20% 3.創意 20% 4.默契 40%
- (三)樂團組：1.技巧 30% 2.默契 20% 3.創意 20% 4.整體音樂性 30%

十、獎勵辦法：得獎者皆獲獎狀一張

	個人組	合聲組	樂團組	最佳人氣獎
第一名	500 元禮券	1000 元禮券	1000 元禮券	僅限高中，以現場線上投票的方式，各組別選出最佳人氣獎予以表揚！
第二名	300 元禮券	600 元禮券		
第三名	200 元禮券	400 元禮券		
最佳人氣獎 (僅限高中)	獎狀一張	獎狀一張	獎狀一張	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第 24 屆 KO 拉卡歌唱大賽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樂團組(僅限高中部)		初賽歌名			
	班級	座號		姓名	班級	座號
參加人員						

◎報名時間：113/2/23(五)至 113/3/26(二)放學前

◎報名表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。